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
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费晨倩

填 表 人： 费晨倩

建设单位：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7302090

传真：/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19号8号楼三楼

编制单位：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7302090

传真：/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19号8号楼三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工艺流程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废参照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44
10.4 建议	44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红头文件
- 附件 4.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量及原辅料统计表
- 附件 6.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8.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用水情况表
- 附件 9.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合同
- 附件 10.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承诺书
- 附件 11.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照片
- 附件 12.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附件 13.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40318 号文件

1. 项目概况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铎渟路 19 号 8 号楼三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因发展需要，企业租赁浙江宝峰服装道具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 1200m²的空置厂房实施生产。

2024 年 10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审批文号“嘉环（善）建（2024）137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告知承诺决定。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由于设备及产能未达到环评要求，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36 万套、音响箱体 18 万套。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内容已包含本项目排污内容，编号为：91330421MAD03Q155Q001X。

受我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 号，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 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 1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2、《关于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137 号），2024 年 10 月 2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4、《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2、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3、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40318 号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我公司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铎渚路 19 号 8 号楼三楼。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3.1.2 周边情况、平面布置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铎渚路 19 号 8 号楼三楼（企业中心经纬度为（N：120° 51′ 48.079″；W：30° 56′ 25.19.027″）。本项目位于所在建筑三楼。所在建筑东侧为停车场，再以东为嘉善翔宇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和嘉兴皇凯箱包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宝峰服装道具有限公司危废仓库，再以南为邗上港；西侧为嘉善华林电子配件厂、嘉善炜杰包装厂、嘉善荣彬汽配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宝峰服装道具有限公司 7 号楼。本项目所在建筑共 3F，1F 为金属制品厂，2F 为木制品厂，3F 为本项目所在地。项目周边情况及平面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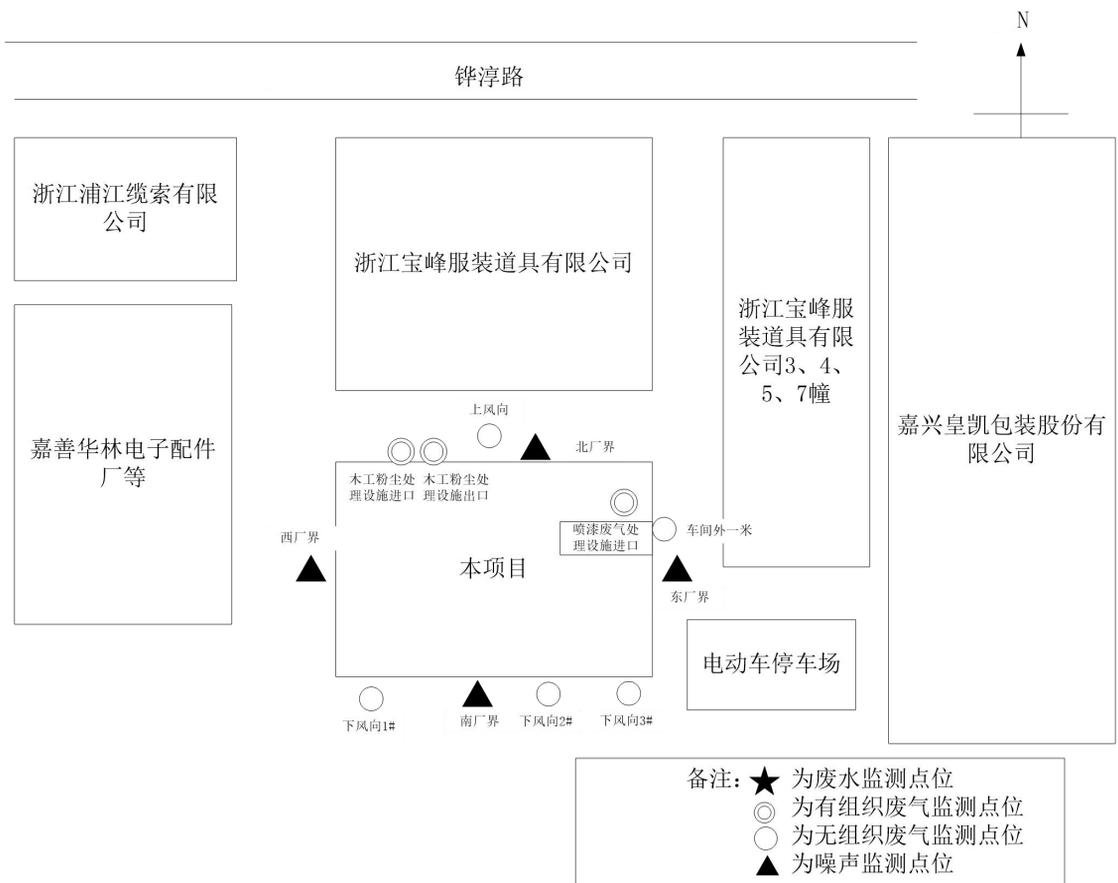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情况示意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租赁浙江宝峰服装道具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 1200m²的空置厂房实施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实施后形成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36 万套、音响箱体 18 万套的生产能力。

表 3-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位于所在建筑共三层，本项目位于第三层，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车间内布置半成品区、仓库区、办公区、组装区、板材加工雕刻区、胶黏区、喷涂区、晾干区、食堂（仅设就餐区）、危废区。	项目位于所在建筑共三层，本项目位于第三层，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36 万套、音响箱体 18 万套。车间内布置半成品区、仓库区、办公区、组装区、板材加工雕刻区、胶黏区、喷涂区、晾干区、食堂（仅设就餐区）、危废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用于满足企业生活和生产需要。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用于满足企业生活和生产需要。
	排水工程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不外排。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不外排。
	供电工程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用于满足企业生产和生活需要。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用于满足企业生产和生活需要。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木工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不低于 15m）排放。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号管道，聚脲喷涂废气和水性漆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经 2 号管道，晾干废气经处理经 3 号管道，1 号、2 号和 3 号管道最终合并经处理后至排气筒（DA002，不低于 15m）排放。	木工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聚脲喷涂、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和晾干废气、胶水废气合并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废水 1、本项目水帘废水经收集后作危废处置；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1、本项目水帘废水经收集后作危废处置；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位于一楼楼梯间内，面积约 5m ² 。	位于一楼楼梯间内，面积约 5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位于喷涂区东南角，面积约 5m ² 。	位于 2 楼西面，面积约 13m ² 。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生产车间运行时关闭门窗。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生产车间运行时关闭门窗。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板材加工雕刻区中间区域，面积约 15m ² 。	位于二楼西侧，面积约 15m ² 。
	成品储存区 位于东侧车间内的西侧，面积约 10m ² 。	位于东侧车间内的西侧，面积约 10m ² 。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运输	原辅料及成品均采用货车运输。	原辅料及成品均采用货车运输。
依托工程	供电系统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供水系统。
	污水管网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化粪池、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化粪池、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3.2.2 平面布置

3.2.2.1 厂区平面布置

我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19 号 8 号楼三楼，项目所在建筑 3 层，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本项目各层功能布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车间布置情况

楼层	主要功能
1 层	金属制品厂
2 层	木制品厂
3 层	为本项目所在地

3.2.3 产品概况

我公司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文产量 (万套)	2024 年 12 月实际产量 (万套)	折算全年产量 (万套)
1	智能汽车音响	60	3	36
2	音响箱体	30	1.5	18

3.2.4 生产设备

我公司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1	CNC 数控雕刻机	中科 M25	5	5	无
2	激光雕刻机	DSYLP-50S	4	4	无
3	音响装配线	980w*500H	2	2	无
4	电子推台锯	/	2	2	无
5	打磨除尘柜	L4000*W1200*H2600	2	2	无
6	手持式气动打磨头	/	6	6	无
7	聚脲喷涂机	GRCO 固瑞克 HXP-3	2	2	无
8	喷挂二段式流水线	/	2	2	无
9	镗铣机	/	8	8	无
10	钻床	/	4	4	无
10	空气压缩机	LSH55-8	3	3	无
12	AP 测试仪	AP-525	2	2	无
13	电动叉车	/	1	1	无
14	中央脉冲防爆除尘器	/	1	1	无
15	废气处理设施	/	1	1	无
16	喷枪（喷漆）	/	1	1	无
17	喷枪（喷胶）	/	1	1	无

3.3 主要原辅材料

我公司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2024 年 12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聚脲 A 组分（主剂）	5t/a	0.25	3
2	聚脲 B 组分（固化剂）	5t/a	0.25	3
3	WA-81A 水性漆	3t/a	0.15	1.8
4	人造革	1500m ² /a	75	900
5	绒布	12000m ² /a	600	7200
6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	500L/a	25	300
7	YK-11 环保胶粘剂	1.5t/a	0.075	0.9
8	生态板材	54000 平方/a	2700	32400
9	扬声器	60 万套	3	36
10	IC 控制模块	60 万套	3	36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用水主要为水帘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 12 月用水汇总表为 15 吨，核算全年用水量为 180 吨，废水排放量为 160.6 吨。项目实施后水平

衡情况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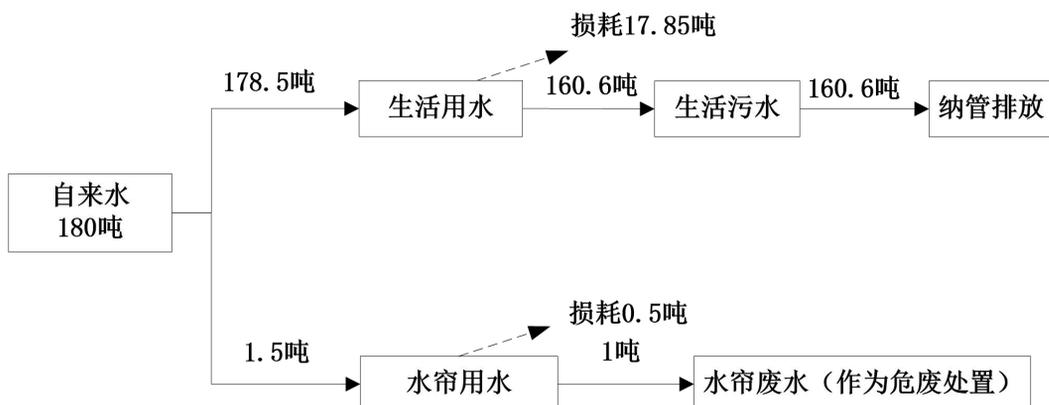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3-7。

聚脲和软包音响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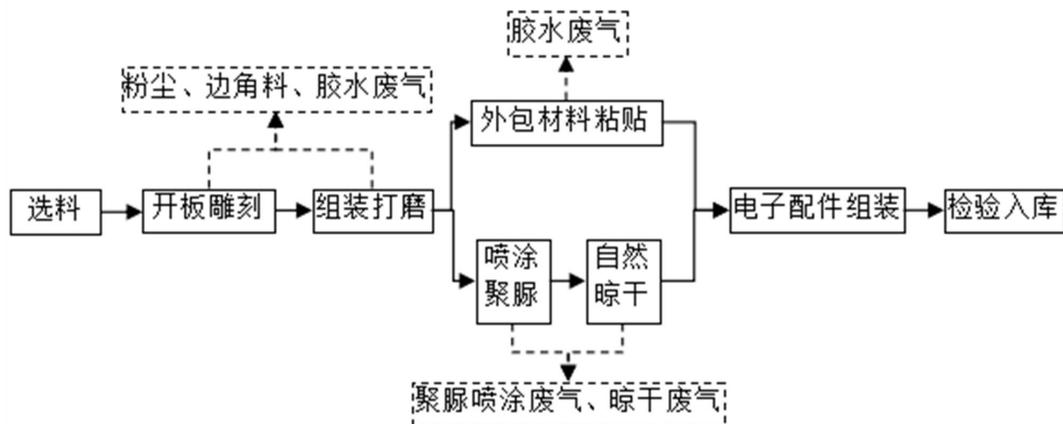


图 3-4 聚脲和软包音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使用推台锯将大块板材裁切成适宜产品加工的坯料，然后使用钻床和雕刻机进行钻孔开槽。将板材用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粘贴在一起，形成箱体。根据客户需求，一部分在箱体喷涂上聚脲（在晾干区内自然晾干），另一部分产品涂覆 YK-11 环保胶粘剂后包覆上人造革或者绒布，再将音响的电

子配件安装进箱体后，经检验即可入库。

喷漆和软包音响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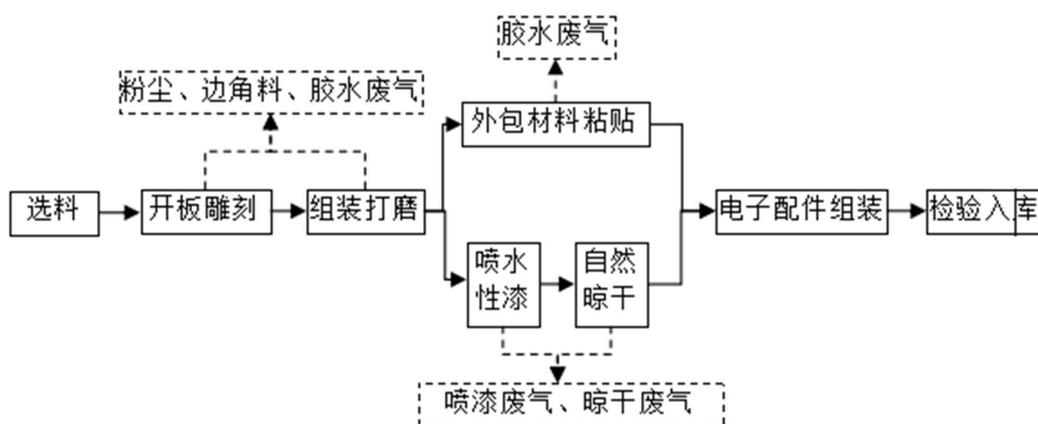


图 3-5 喷漆和软包音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使用推台锯将大块板材裁切成适宜产品加工的坯料，然后使用钻床和雕刻机进行钻孔开槽。将板材用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粘贴在一起，形成箱体。根据客户需求，一部分在箱体喷涂上水性漆（在晾干区内自然晾干），另一部分产品涂覆 YK-11 环保胶粘剂后包覆上人造革或者绒布，再将音响的电子配件安装进箱体后，经检验即可入库。

喷漆和软包音响箱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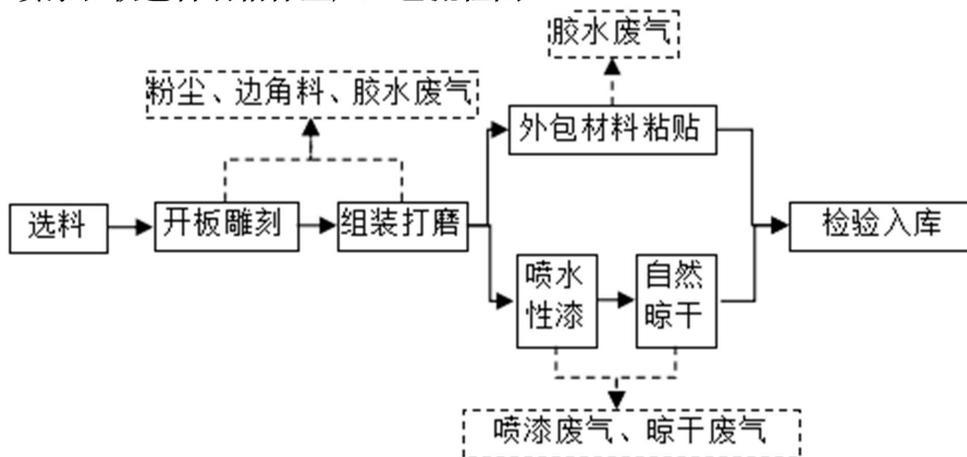


图 3-6 喷漆和软包音响箱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使用推台锯将大块板材裁切成适宜产品加工的坯料，然后使用钻床和雕刻机进行钻孔开槽。将板材用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粘贴在一起，形

成箱体。根据客户需求，一部分产品在箱体喷涂上水性漆（在晾干区内自然晾干），另一部分产品涂覆 YK-11 环保胶粘剂后包覆上人造革或者绒布，经检验即可入库。

聚脲和软包音响箱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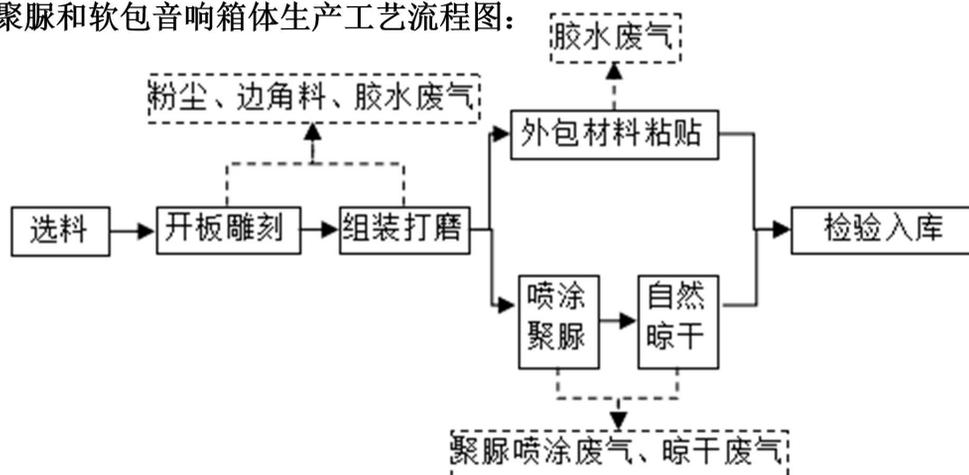


图3-7 聚脲和软包音响箱体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使用推台锯将大块板材裁切成适宜产品加工的坯料，然后使用钻床和雕刻机进行钻孔开槽。将板材用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粘贴在一起，形成箱体。根据客户需求，一部分产品在箱体喷涂上聚脲（在晾干区内自然晾干），另一部分产品涂覆 YK-11 环保胶粘剂后包覆上人造革或者绒布，经检验即可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音响设备制造（3952）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2039）	新建项目，音响设备制造（3952）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2039）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喷涂区、胶黏区及晾干区均为密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气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收集。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生产、处置或储存未变化，未增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19 号 8 号楼三楼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19 号 8 号楼三楼，地址未发生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产品品种：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4，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5，生产工艺详见	产品品种：智能汽车音响 36 万套、音响箱体 18 万套；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4，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5，生产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图 3-4--3-7。	工艺详见图 3-4--3-7。；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料储存位于板材加工雕刻区中间区域，面积约 15m ² 。	位于 2 楼西侧，面积约 15m ²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聚脲喷涂废气和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水帘处理通过 2 号管道，再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晾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 3 号管道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胶水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号管道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喷漆废气、聚脲喷涂废气、晾干废气和胶水废气排放的管道最终汇合通过同一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和生活污水。定期更换后的水帘废水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从原来的分别收集处理后汇总到一起排放调整为聚脲喷涂、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和晾干废气、胶水废气合并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不变，根据检测报告（HJ240318）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相关数据及总量能达到环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位置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内部生产区域中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布局，降低能耗、便于检修，且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端，减少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采取安装减震器、设置隔声室或通风隔声罩隔声降噪措施。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生产场所、贮存场所等区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内部生产区域中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布局，降低能耗、便于检修，且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端，减少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振基础；加强对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	否

		<p>域的防渗措施，厂区范围内做好绿化维护。</p> <p>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p>	<p>区防控的原则，做好生产场所、贮存场所等区域的防渗措施，厂区范围内做好绿化维护。</p> <p>厂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p>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个，位于 2 楼西面，面积约 13m²，用于危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库 1 个，位于一楼楼梯间内，面积约 5m²。用于一般固废的存放。原料储存区，位于 2 楼西侧，面积约 15m²。</p> <p>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900-003-S17）、边角料（900-009-S17）、除尘器内收集粉尘（900-009-S17）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漆渣（HW12/900-252-12）、废干式过滤材料（HW49/900-041-49）、水帘及喷淋废水（HW12/900-252-12）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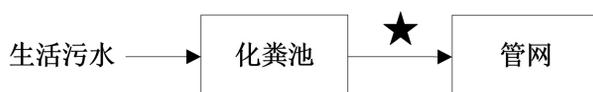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和生活污水。定期更换后的水帘废水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4.1.1.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详见图4-1。



备注：★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胶水废气、晾干废气和木工粉尘。聚脲喷涂、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和晾干废气、胶水废气合并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木工粉尘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1。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喷漆废气、胶水废气、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聚脲喷涂、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和晾干废气、胶水废气合并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20	环境
木工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20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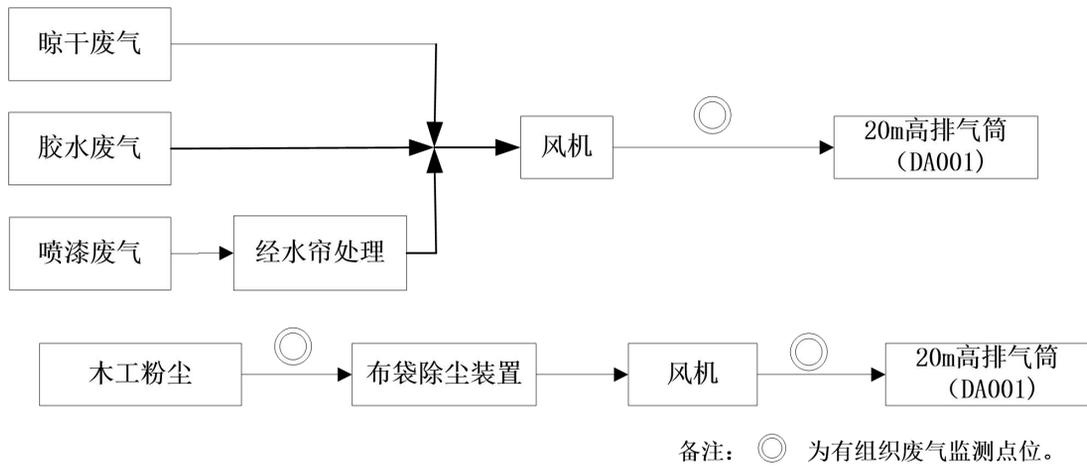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雕刻机、喷涂机、钻床、空气压缩机等。我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一般废包装材料、木工边角料、废活性炭、漆渣、聚脲、水性漆和胶水废包装材料、木工粉尘、生活垃圾、废干式过滤材料、水帘废水。

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900-003-S17）、边角料（900-009-S17）、除尘器内收集粉尘（900-009-S17）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漆渣（HW12/900-252-12）、废干式过滤材料（HW49/900-041-49）、水帘及喷淋废水（HW12/900-252-12）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一楼楼梯间内，面积约 5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 2 楼西面，面积约 13m²。原料储存区位于二楼西侧，面积约 15m²。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危废仓库照片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2024 年 11-12 月 产生量 (t)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核算年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	原料	900-005-S17	1	0.1	外卖综合利用	/	0.6
2	木工边角料	板材加工	板材加工	900-009-S17	2	0.2		/	1.2
3	木工粉尘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900-009-S17	0.168	0.0168		/	0.100
4	生活垃圾	员工	员工	/	2.64	0.264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1.584
5	废干式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96	0.096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244	0.576
6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1.2	0.12			0.7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HW09, 900-039-49	12	1.2			7.2
8	漆渣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HW09, 900-252-12	8.75	0.875			5.25
9	聚脲、水性漆和胶水废包装材料	原料	原料	HW09, 900-041-49	1	0.1			0.6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位于 2 楼西面，面积约 13m²，暂时储存区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储存区地面水泥硬化，并设置收集池。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漆渣（HW12/900-252-12）、废干式过滤材料（HW49/900-041-49）、水帘及喷淋废水（HW12/900-252-12）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建立一般固废仓库 1 个，位于一楼楼梯间内，面积约 5m²。用于一般固废的存放。

企业生活垃圾定点放置，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我公司已制订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我公司废水为水帘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帘废水经收集后按危废处置，不外排。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有采样孔。采样孔基本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整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我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本项目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5
废气	20
固废	2
噪声	1
其它	2
合计	3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4.3.2.1 环评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新建项目</p> <p>规模：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p> <p>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铎渚路 19 号 8 号楼三楼</p>	<p>性质：新建项目</p> <p>规模：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36 万套、音响箱体 18 万套</p> <p>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铎渚路 19 号 8 号楼三楼</p>	符合
<p>废水：</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p>	<p>废水：</p> <p>本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定期更换后的水帘废水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p> <p>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p>	符合
<p>废气：</p> <p>木工粉尘收集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晾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胶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气：</p> <p>本项目木工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设有通风设施。聚脲喷涂、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和晾干废气、胶水废气合并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本项目 DA001 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值标准。DA002 出口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值标准。</p> <p>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符合
<p>噪声：</p> <p>要求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p>	<p>噪声：</p> <p>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p> <p>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符合
<p>固体废物：</p> <p>（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p> <p>（2）一般废包装材料、木工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p> <p>（3）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个，位于 2 楼西面，面积约 13m²，用于危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库 1 个，位于一楼楼梯间内，面积约 5m²。用于一般固废的存放。原料储存区，位于 2 楼西侧，面积约 15m²。</p> <p>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900-003-S17）、边角料（900-009-S17）、除</p>	符合

<p>(4)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p>	<p>尘器内收集粉尘（900-009-S17）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漆渣（HW12/900-252-12）废干式过滤材料（HW49/900-041-49）、水帘及喷淋废水（HW12/900-252-12）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总量 CODCr 0.01 t/a、NH3-N 0.0005 t/a，颗粒物 0.047 t/a，VOCs 0.136 t/a。</p>	<p>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66.6t/a，CODCr 排放量 0.007t/a，NH3-N 排放量 0.0005t/a，颗粒物排放量 0.036t/a，VOCs 0.097t/a 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1t/a、NH3-N ≤0.0005t/a、颗粒物 ≤0.047 t/a，非甲烷总烃 0.136t/a）。</p>	<p>符合</p>

4.3.2.2 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p>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p>	<p>公司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p>	<p>符合</p>
<p>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均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环评提到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号管道，聚脲喷涂废气和水性漆喷涂废气经水帘处理后经 2 号管道，晾干废气经处理经 3 号管道，1 号、2 号和 3 号管道最终合并经处理后至排气筒（DA002，不低于 15m）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聚脲喷涂、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和晾干废气、胶水废气合并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符合</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p>	<p>/</p>	<p>/</p>
<p>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本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如若发生重大变动会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符合</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p>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目前项目建成，已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p>符合</p>
<p>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p>	<p>本项目已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p>	<p>符合</p>

<p>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符合</p>
---	--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19 号 8 号楼三楼，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应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批复文号嘉环（善）建〔2024〕137号《关于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60万套、音响箱体3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60万套、音响箱体3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你单位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建设及运营。

二、我局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须在项目投产前按规定办理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手续。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三、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分队负责。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受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2024年10月29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污水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入网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BOD ₅
入网标准值（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①	8①	20	300
排放标准值（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2（4）②	0.3	/	/
排放标准值（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1	10

注：①NH₃-N、TP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值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1	颗粒物	30
2	非甲烷总烃	80

6.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1h 平均浓度限值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50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CODCr 0.01 t/a、NH₃-N 0.005 t/a，颗粒物 0.047 t/a，VOCs 0.136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DA00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DA00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5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备注：由于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连接管道较短，不满足前 6 后 3 要求，故本次进口未监测。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天。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各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只对固体废物在试生产期间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调查。

7.1.5 辐射监测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备，未进行辐射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验收工作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运营期常规监测建议参考环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方案。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0-13.00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压力、烟温、流速、流量、水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F2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GL224-1SCN	悬浮物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智能工况测试枪	EM-3062H	烟气参数	检定合格
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型	噪声	检定合格
声校准器	HS6020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项目负责人	费立荣	/
其他人员	张磊	环境监测员
	李静伟	环境监测员
	张晨	环境监测员
	王洋	环境监测员
	吴斌	实验室主任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陈羽丰	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杨晓婷	检测报告编制人/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总排口的水样采取 25% 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总排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排出口	平-废水排出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4.12.30	pH 值（无量纲）	6.9	6.9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4.12.3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7	150	2.28	≤±15
2024.12.30	化学需氧量(mg/L)	433	442	-1.03	≤±10
2024.12.30	氨氮(mg/L)	31.6	31.8	-0.32	≤±10
2024.12.30	总磷(mg/L)	5.80	5.84	-0.34	≤±5
2024.12.31	pH 值（无量纲）	6.8	6.8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4.12.3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9	144	1.71	≤±15
2024.12.31	化学需氧量(mg/L)	416	409	0.85	≤±10
2024.12.31	氨氮(mg/L)	28.7	28.5	0.35	≤±10
2024.12.31	总磷(mg/L)	4.95	5.03	-0.80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40318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

2 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真空压力表(压力计)、转子流量计、干式累积流量计、采样管加热温度、分析天平、采样嘴、皮托管系数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校正方法按 GB/T16157-1996 中第 12 章执行。

3 自动烟尘采样仪和含湿量测定装置的温度计、电子压差计、流量计应定期进行校准。

8.5.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1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烟气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7 烟尘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8。

2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试验。当系统漏气时，应再分段检查、堵漏或重新安装采样系统，直到检验合格。

3 空白滤筒称量前应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或破损，有则应更换滤筒，如果滤筒有挂毛或碎屑，应清理干净。当用刚玉滤筒采样时，滤筒在空白称重前，要用细砂纸将滤筒口磨平整，以保证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4 应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者不能使用。

5 气态污染物采样，要根据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和特性,选择合适的采样管、连接管和滤料。采样管材质应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能在排气温度和气流下保持足够的机械强度。滤料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的材料，并能耐受高温拌气。连接管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并便于连接与密封的材料。

8.5.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1 排气参数的测定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在进行排气参数测定和采样时，打开采样孔后应仔细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测量仪器或采样探头，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以防止漏气；

排气温度测定时，应将温度计的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读数，不允许将温度计抽出管道外读数；

排气水分含量测定时，采样管前端应装有颗粒物过滤器，采样管应有加热保温措施，应对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于直径较大的烟道，应将采样管尽量深地插入烟道，减少采样管外露部分，以防水汽在采样管中冷凝，造成测定结果偏低；

排气压力测定时，事先须将仪器调整水平，检查微压计液柱内有无气泡，液面调至零点；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使用微压计或电子压差计测定排气压力时，应首先进行零点校准。测定排气压力时皮托管的全压孔要正对气流方向，偏差不得超过 10 度。

2 颗粒物的采样

（1）颗粒物的采样必须按照等速采样的原则进行，尽可能使用微电脑自动跟踪采样仪，以保证等速采样的精度，减少采样误差；

（2）采样位置应尽可能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采样断面最大流速与最小流速之比不宜大于 3 倍，以防仪器的响应跟不上流速的变化，影响等速采样的精度；

（3）滤筒在安放和取出采样管时，须使用镊子，不得直接用手接触，避免损坏和沾污，若不慎有脱落的滤筒碎屑，须收齐放入滤筒中，滤筒安放要压紧固定，防止漏气，采样结束，从管道抽出采样管时不得倒置，取出滤筒后，轻轻敲打前弯管并用毛刷将附在管内的尘粒刷入滤筒中，将滤筒上口内折封好，放入专用容器中保存，注意在运送过程中切不可倒置，测定低浓度颗粒物宜采用 IS012141 方法。

3 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1）废气采样时，应对废气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及特性、可能造成误差的各种因素(吸附、冷凝、挥发等)，进行综合考虑，来确定适宜的采样方法(包括采样管和滤料材质的选择、采样体积、采样管和导管加热保温措施等)；

（2）采集废气样品时，采样管进气口应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与吸收瓶的导管应尽可能短，必要时要用保温材料保温；

（3）采样前，在采样系统连接好以后，应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如发现漏气应分段检查,找出问题，及时解决。

8.5.4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

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标准物质按要求妥善保存，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否则必须按各项目的要求保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4.12.30	93.6	93.6	0	符合
2024.12.31	93.8	93.7	-0.1	符合

备注：校准值 94.0B。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无要求。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土壤监测，无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套）
监测日期	日产量	负荷（%）	
2024.12.30	智能汽车音响：1200 套	60	2000
	音响箱体：600 套	60	1000
2024.12.31	智能汽车音响：1200 套	60	2000
	音响箱体：600 套	60	10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d，每班工作 8h）。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1397-2007）要求，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满足前 6 后 3 监测条件，故本次 DA002 进口未监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该项目的 DA001 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各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时间	名称	颗粒物去除效率（%）
2024.12.30	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94.7
2024.12.31		94.7

注：DA001 环保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按排放速率一半进行计算。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40318 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设施，故不需辐射防护设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范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12.30	DW001 (废水排放口)	灰色较浑	化学需氧量	mg/L	438	449	419	433	43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2	102	146	134	124	400	达标
			总磷	mg/L	4.92	5.2	5.52	5.8	5.36	8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9	6.9	7	6.9	6.9-7.0	6-9	达标
			氨氮	mg/L	30.7	30	29.1	31.6	30.4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6.73	7.56	5.64	5.77	6.43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0	159	143	157	157	300	达标
2024.12.31	DW001 (废水排放口)	灰色较浑	化学需氧量	mg/L	397	412	399	416	40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96	72	83	90	85	400	达标
			总磷	mg/L	5.41	5.1	5.27	4.95	5.18	8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9	6.8	6.8-6.9	6-9	达标
			氨氮	mg/L	30.5	31	29.5	28.7	29.9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3.91	4.15	3.55	3.58	3.8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3	142	159	149	146	30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318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 DA001 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值标准。DA002 出口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值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

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4.12.30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1	12.5	9.8	10.5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5×10 ⁻²	0.120	9.41×10 ⁻²	0.101	/	
2024.12.31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1.2	10.6	10.6	/	
			排放速率	kg/h	9.08×10 ⁻²	0.106	0.104	0.100	/	
2024.12.30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10×10 ⁻²	< 1.06×10 ⁻²	< 1.07×10 ⁻²	< 1.08×10 ⁻²	/	
2024.12.31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03×10 ⁻²	< 1.06×10 ⁻²	< 1.08×10 ⁻²	< 1.06×10 ⁻²	/	
2024.12.30	喷漆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02×10 ⁻²	< 1.00×10 ⁻²	< 1.00×10 ⁻²	< 1.01×10 ⁻²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51	1.31	1.4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²	2.00×10 ⁻²	1.58×10 ⁻²	1.79×10 ⁻²	/	达标
2024.12.31	喷漆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9.68×10 ⁻³	< 9.59×10 ⁻³	< 9.55×10 ⁻³	< 9.61×10 ⁻³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8	0.89	1.27	1.0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1.00×10 ⁻²	1.34×10 ⁻²	1.15×10 ⁻²	/	

备注：< 表示小于检出限。其中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品，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318，木加工工序中包含打磨工序，属于涂装前置工序，打磨产生的粉尘和开料雕刻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因此该排气筒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和表 9-6。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24.12.30	09:28~10:34	晴	6.7	北风	102.5	1.6
2024.12.30	11:28~12:34	晴	7.4	北风	102.5	1.7
2024.12.30	13:28~14:34	晴	9.2	北风	102.4	2.0
2024.12.30	15:28~16:34	晴	8.9	北风	102.5	1.7
2024.12.31	08:45~09:49	晴	6.7	北风	102.6	1.9
2024.12.31	10:48~11:53	晴	6.5	北风	102.7	1.8
2024.12.31	12:50~13:53	晴	6.9	北风	102.5	2.0
2024.12.31	14:55~16:02	晴	6.6	北风	102.8	2.1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318。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4.12.30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70	0.76	0.84	0.79	/	/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09	228	199	218	214	/	/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4	1.61	1.52	1.32	1.57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67	274	261	284	272	1000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1	1.49	1.70	1.54	1.56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75	264	285	293	279	1000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	1.30	1.28	1.21	1.26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04	296	312	279	298	1000	达标
2024.12.3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16	1.24	1.39	1.28	/	/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04	231	211	188	209	/	/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24	1.45	1.63	1.39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46	269	263	298	269	1000	达标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0	1.61	1.93	1.40	1.66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55	242	262	271	258	1000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2	1.58	1.65	1.60	1.61	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63	288	265	299	279	1000	达标

备注：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品，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318。

表 9-6 厂区内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次数	检测结果				
					瞬时值				时均值
2024.12.30	车间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47	1.56	1.53	1.72	1.57
				第 2 次	1.55	1.55	1.93	1.90	1.73
				第 3 次	1.85	2.05	1.71	1.77	1.84
				第 4 次	1.76	1.86	1.77	1.62	1.75
2024.12.31	车间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29	1.37	1.45	0.90	1.25
				第 2 次	1.11	1.26	1.34	1.46	1.29
				第 3 次	1.30	1.02	0.80	1.12	1.06
				第 4 次	1.34	1.12	1.04	1.16	1.16
执行标准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318。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达标情况
				Leq		
2024.12.30	东厂界	机械	10:38~10:43	62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10:45~10:50	62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10:51~10:56	64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11:07~11:12	65	65	达标
2024.12.31	东厂界	机械	09:53~09:58	62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10:01~10:06	64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10:08~10:13	64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10:18~10:23	63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40318 号。

9.2.2.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一般废包装材料、木工边角料、废活性炭、漆渣、聚脲、水性漆和胶水废包装材料、木工粉尘、生活垃圾、废干式过滤材料、水帘废水。

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900-003-S17)、边角料(900-009-S17)、除尘器内收集粉尘(900-009-S17)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漆渣(HW12/900-252-12)、废干式过滤材料(HW49/900-041-49)、水帘及喷淋废水(HW12/900-252-12)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 3-4，得知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6.6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执行（CODcr40mg/L、氨氮 2（4）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07	0.0005

(2) 颗粒物年排放量

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时间为 2400h。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54kg/h，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 t。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49kg/h，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 t，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47kg/h，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52 t（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颗粒物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根据有组织计算，收集效率运用环评数据为 85%，处理效率运用环评数据为 90%，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3t（计算方式=有组织排放量÷（1-处理效率）÷收集效率×（1-收集效率））。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6 t。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根据有组织计算，收集效率运用环评数据为 85%，处理效率运用环评数据为 90%，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2t（计算方式=有组织排放量÷（1-处理效率）÷收集效率×（1-收集效率））。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7 t。

(3) 总量控制

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66.6t/a，COD_{Cr} 排放量 0.007t/a，NH₃-N 排放量 0.0005t/a，颗粒物排放量 0.036t/a，VOCs0.097t/a，低于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COD_{Cr} 0.01 t/a、NH₃-N 0.005 t/a，颗粒物 0.047 t/a，VOCs0.136 t/a。

9.2.2.6 辐射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施。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主要建设为安装设备、装修等内容，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我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我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我公司的废气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监测数据，去除效率为 94.7%。

喷漆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满足前 6 后 3 监测条件，故本次进口未监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

10.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DA001 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值标准。DA002 出口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值标准。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

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5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0.1.6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我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0.1.7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66.6t/a，COD_{Cr} 排放量 0.007t/a，NH₃-N 排放量 0.0003t/a，颗粒物排放量 0.036t/a，VOCs 0.097t/a，低于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COD_{Cr} 0.01 t/a、NH₃-N 0.005 t/a，颗粒物 0.047 t/a，VOCs 0.136 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30421-07-02-97048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19 号 8 号楼三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音响设备制造 (3952)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20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120° 54'58.4252" W: 30° 53'25.93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36 万套、音响箱体 18 万套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善)				审批文号	嘉环 (善) 建 (2024) 1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D03Q155Q01X			
	验收单位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26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		所占比例 (%)	1.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3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D03Q155Q		验收时间	2024.12.30-12.3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自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0.01606	0.02376	—	—
	化学需氧量	—	—	40	—	—	—	—	—	0.007	0.01	—	—
	NH-N ₃	—	—	2 (4)	—	—	—	—	—	0.0005	0.0005	—	—
	总氮	—	—	—	—	—	—	—	—	—	—	—	—
	总铜	—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120	—	—	—	—	—	0.036	0.047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0.097	0.13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4〕137号

关于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60万套、音响箱体3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你单位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建设



及运营。

二、我局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须在项目投产前按规定办理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手续。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分队负责。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西塘镇人民政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D03Q155Q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19
号8号楼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D03Q155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3日至2029年11月22日



附件 3: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文件

(2024) 01 号

关于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的决定

为了对我公司《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进行验收，经公司决定，成立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组 长：费晨倩

组 员：费立荣

特此决定！

附件 4:

公司全厂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CNC 数控雕刻机	中科 M2S	5	3
2	激光雕刻机	DSYLP-50S	4	1
3	音响装配线	980w*500H	2	2
4	电子推台锯	/	2	2
5	打磨除尘柜	L4000*W1200*H2600	2	2
6	手持式气动打磨头	/	6	3
7	聚脲喷涂机	GRCO 固瑞克 HXP-3	2	1
8	喷挂二段式流水线	/	2	1
9	铣床	/	8	4
10	钻床	/	4	1
10	空气压缩机	LSH55-8	3	2
12	AP 测试仪	AP-525	2	1
13	电动叉车	/	1	2
14	中央脉冲防爆除尘器	/	1	1
15	废气处理设施	/	1	1
16	喷枪 (喷漆)	/	1	1
17	喷枪 (喷胶)	/	1	1



附件 5:

公司全厂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文产量 (万套)	2024 年 12 月实际产量 (万套)	折算全年产量 (万套)
1	智能汽车音响	60	3	36
2	音响箱体	30	1.5	18

公司本项目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2024 年 12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聚脲 A 组分 (主剂)	5t/a	0.25	3
2	聚脲 B 组分 (固化剂)	5t/a	0.25	3
3	WA-S1A 水性漆	3t/a	0.15	1.8
4	人造革	1500m ² /a	75	900
5	绒布	12000m ² /a	600	7200
6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 胶粘剂	500L/a	25	300
7	YK-11 环保胶粘剂	1.5t/a	0.075	0.9
8	生态板材	54000 平方/a	2700	32400
9	扬声器	60 万套	3	36
10	IC 控制模块	60 万套	3	36

嘉善荣创智能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4.12.30-12.31
<p>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p> <p>2024.12.30 智能汽车音响：1200 套 音响箱体：600 套</p> <p>2024.12.31 智能汽车音响：1200 套 音响箱体：600 套</p>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费立荣 企业负责人 费立荣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7:

日期	用水量
2024 年 12 月	15 吨

嘉善荣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8: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一般废包装材料、木工边角料、废活性炭、漆渣、聚脲、水性漆和胶水废包装材料、木工粉尘、生活垃圾、废干式过滤材料、水帘废水。

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900-003-S17）、边角料（900-009-S17）、除尘器内收集粉尘（900-009-S17）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漆渣（HW12/900-252-12）、废干式过滤材料（HW49/900-041-49）、水帘及喷淋废水（HW12/900-252-12）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2024年12月产生量（t）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	原料	900-005-S17	1	0.05
2	木工边角料	板材加工	板材加工	900-009-S17	2	0.15
3	木工粉尘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900-009-S17	0.168	0.01
4	生活垃圾	员工	员工	/	2.64	0.15
5	废干式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96	0.075
6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1.2	0.0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HW09, 900-039-49	12	0.5
8	漆渣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HW09, 900-252-12	8.75	0.18
9	聚脲、水性漆和胶水废包装材料	原料	原料	HW09, 900-041-49	1	

嘉善荣创智能音管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危废合同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废物、液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或其它可以证明(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的材料,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如甲乙双方称重误差大于5%的，双方举证协商解决，如乙方配备智能磅秤系统的，可另行商定，乙方按实如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联单最新管理办法准确填写联单开具时间、转运起始时间（危废运输车辆进厂时间或距离厂区10km范围内的时间段）。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2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转运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已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中，并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省固废平台转移计划、车辆通行证等）。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本协议如与原(旧)协议有冲突的，则按本协议执行。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沈捷

电话：13857295050

乙方（章）：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附件 9: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为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所提供的数据真实有效。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10:
现场监测照片



废水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有组织监测

现场监测照片



有组织废气监测

附件 11:



报告编号: HJ240318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嘉善荣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荣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4号楼3楼

电话: 0573-82820906

邮编: 314006

邮箱: jxjwc@163.com

网址: www.jxjwc.com

声明

Declaration

- 一、本报告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 三、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印检测报告,须加盖本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方可有效;
- 四、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本报告未经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嘉善荣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梓潼路19号8号楼三楼
受检单位	嘉善荣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梓潼路19号8号楼三楼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12.30-12.31
检测地点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荣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12.30-2025.1.4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GL224-1SCN (JJW-EQ-3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梅特勒便携式 pH 计/酸度计 F2 (JJW-EQ-6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JJW-EQ-2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JJW-EQ-193)	
烟气参数 (压力、烟温、流速、 流量、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JJW-EQ-280) 智能工况测试枪 EM-3062H (JJW-EQ-595) 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JJW-EQ-305、306、34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JJW-EQ-14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S (JJW-EQ-14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JJW-EQ-14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 (JJW-EQ-14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60D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JW-EQ-627)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嘉善荣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钟淳路 19 号 8 号楼三楼
受检单位	嘉善荣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钟淳路 19 号 8 号楼三楼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12.30-12.31
检测地点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荣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12.30-2025.1.4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GL224-1SCN (JJW-EQ-3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梅特勒便携式 pH 计/酸度计 F2 (JJW-EQ-6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JJW-EQ-2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JJW-EQ-193)	
烟气参数 (压力、烟温、流速、 流量、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JJW-EQ-280) 智能工况测试枪 EM-3062H (JJW-EQ-595) 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JJW-EQ-305、306、34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JJW-EQ-148)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5 (JJW-EQ-14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JJW-EQ-14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5 (JJW-EQ-14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60D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 仪 (JJW-EQ-627)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行
2024.12.30	DW001 (废水排放口)	灰色较浑	化学需氧量	mg/L	438	449	419	433	442
			悬浮物	mg/L	112	102	146	134	/
			总磷	mg/L	4.92	5.20	5.52	5.80	5.84
			pH值	无量纲	6.9	6.9	7.0	6.9	6.9
			氨氮	mg/L	30.7	30.0	29.1	31.6	31.8
			石油类	mg/L	6.73	7.56	5.64	5.7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0	159	143	157	150
2024.12.31	DW001 (废水排放口)	灰色较浑	化学需氧量	mg/L	397	412	399	416	409
			悬浮物	mg/L	96	72	83	90	/
			总磷	mg/L	5.41	5.10	5.27	4.95	5.03
			pH值	无量纲	6.8	6.9	6.9	6.8	6.8
			氨氮	mg/L	30.5	31.0	29.5	28.7	28.5
			石油类	mg/L	3.91	4.15	3.55	3.5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3	142	159	149	144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4.12.30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1	12.5	9.8	10.5
			排放速率	kg/h	8.75×10 ⁻²	0.120	9.41×10 ⁻²	0.101
2024.12.31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1.2	10.6	10.6
			排放速率	kg/h	9.08×10 ⁻²	0.106	0.104	0.100
2024.12.30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排放速率	kg/h	< 1.10×10 ⁻²	< 1.06×10 ⁻²	< 1.07×10 ⁻²	< 1.08×10 ⁻²
2024.12.31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排放速率	kg/h	< 1.03×10 ⁻²	< 1.06×10 ⁻²	< 1.08×10 ⁻²	< 1.06×10 ⁻²
2024.12.30	喷漆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排放速率	kg/h	< 1.02×10 ⁻²	< 1.00×10 ⁻²	< 1.00×10 ⁻²	< 1.01×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1	1.51	1.31	1.44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²	2.00×10 ⁻²	1.58×10 ⁻²	1.79×10 ⁻²
2024.12.31	喷漆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排放速率	kg/h	< 9.68×10 ⁻³	< 9.59×10 ⁻³	< 9.55×10 ⁻³	< 9.61×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8	0.89	1.27	1.05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1.00×10 ⁻²	1.34×10 ⁻²	1.15×10 ⁻²

备注: < 表示小于检出限。其中非甲烷总烃为1h采集4个样品, 报告只体现1h平均值。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24.12.30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70	0.76	0.84	0.79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09	228	199	218	214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4	1.61	1.52	1.32	1.57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67	274	261	284	272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1	1.49	1.70	1.54	1.56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75	264	285	293	279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	1.30	1.28	1.21	1.26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04	296	312	279	298
	2024.12.3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16	1.24	1.39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04	231	211	188	209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24	1.45	1.63	1.39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46	269	263	298	269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0	1.61	1.93	1.40	1.66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55	242	262	271	258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2	1.58	1.65	1.60	1.6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63	288	265	299	279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1h采集4个样品, 报告只体现1h平均值。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次数	检测结果				
					瞬时值				时均值
2024.12.30	车间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47	1.56	1.53	1.72	1.57
				第 2 次	1.55	1.55	1.93	1.90	1.73
				第 3 次	1.85	2.05	1.71	1.77	1.84
				第 4 次	1.76	1.86	1.77	1.62	1.75
2024.12.31	车间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29	1.37	1.45	0.90	1.25
				第 2 次	1.11	1.26	1.34	1.46	1.29
				第 3 次	1.30	1.02	0.80	1.12	1.06
				第 4 次	1.34	1.12	1.04	1.16	1.16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eq
2024.12.30	东厂界	机械	10:38-10:43	62
	南厂界	机械	10:45-10:50	62
	西厂界	机械	10:51-10:56	64
	北厂界	机械	11:07-11:12	65
2024.12.31	东厂界	机械	09:53-09:58	62
	南厂界	机械	10:01-10:06	64
	西厂界	机械	10:08-10:13	64
	北厂界	机械	10:18-10:23	6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附件 1: 分析质量与保证

本次检测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检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本次检测质控措施及结果见下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排放口	平-废水排放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4.12.30	pH 值 (无量纲)	6.9	6.9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4.12.3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7	150	2.28	≤±15
2024.12.30	化学需氧量(mg/L)	433	442	-1.03	≤±10
2024.12.30	氨氮(mg/L)	31.6	31.8	-0.32	≤±10
2024.12.30	总磷(mg/L)	5.80	5.84	-0.34	≤±5
2024.12.31	pH 值 (无量纲)	6.8	6.8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4.12.3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9	144	1.71	≤±15
2024.12.31	化学需氧量(mg/L)	416	409	0.85	≤±10
2024.12.31	氨氮(mg/L)	28.7	28.5	0.35	≤±10
2024.12.31	总磷(mg/L)	4.95	5.03	-0.80	≤±5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附件2: 废气处理设施烟气参数 1

检测点位置	标干流量 (m ³ /h)	流速 (m/s)	截面积 (m ²)	管道温度 (℃)	管道静压 (kPa)	含湿量 (%)	排气筒高度 (m)
木工粉尘处理 设施进口 (2024.12.30)	9618	9.71	0.2827	9.5	-0.02	0.6	/
	9588	9.66	0.2827	9.0	0.00	0.5	
	9600	9.74	0.2827	10.3	0.00	0.6	
木工粉尘处理 设施进口 (2024.12.31)	9079	9.12	0.2827	9.1	-0.03	0.7	/
	9501	9.56	0.2827	9.5	0.00	0.6	
	9781	9.86	0.2827	9.6	0.00	0.7	
木工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DA001) (2024.12.30)	11049	11.14	0.2827	8.6	-0.05	0.5	20
	10556	10.65	0.2827	8.4	-0.08	0.5	
	10739	10.86	0.2827	8.9	-0.06	0.5	
木工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DA001) (2024.12.31)	10306	10.35	0.2827	8.5	-0.06	0.6	20
	10571	10.61	0.2827	8.2	-0.07	0.5	
	10765	10.81	0.2827	8.4	-0.02	0.5	
喷漆等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DA002) (2024.12.30)	10237	10.34	0.2827	9.8	0.04	0.5	20
	10009	10.18	0.2827	11.6	0.06	0.5	
	10003	10.14	0.2827	10.4	0.06	0.5	
	11681	11.9	0.2827	9.8	-0.68	0.46	
	11667	11.9	0.2827	10.0	-0.62	0.56	
	11866	12.1	0.2827	10.2	-0.72	0.33	
	12194	12.5	0.2827	10.4	0.73	0.44	
	12469	12.8	0.2827	11.6	-0.71	0.53	
	12353	12.7	0.2827	11.3	-0.72	0.56	
	11491	11.8	0.2827	11.4	-0.71	0.52	
	11642	11.9	0.2827	11.4	-0.71	0.55	
	11797	12.0	0.2827	10.4	-0.70	0.49	
	11907	12.2	0.2827	10.5	-0.71	0.58	
	12891	13.2	0.2827	10.6	-0.72	0.51	
11913	12.2	0.2827	10.8	-0.71	0.48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附件 3: 废气处理设施烟气参数 2

检测点位置	标干流量 (m ³ /h)	流速 (m/s)	截面积 (m ²)	管道温度 (℃)	管道静压 (kPa)	含氧量 (%)	排气筒高度 (m)
喷漆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2024.12.31)	9685	9.76	0.2827	10.3	0.03	0.5	20
	9594	9.71	0.2827	10.9	0.05	0.6	
	9546	9.67	0.2827	11.2	0.05	0.5	
	11512	11.8	0.2827	10.3	-0.68	0.51	
	11460	11.7	0.2827	10.3	-0.69	0.56	
	11358	11.6	0.2827	10.5	-0.69	0.51	
	11248	11.5	0.2827	10.6	-0.72	0.53	
	11210	11.5	0.2827	10.9	-0.73	0.58	
	11233	11.5	0.2827	11.0	-0.73	0.59	
	10966	11.2	0.2827	11.2	-0.74	0.58	
	11420	11.7	0.2827	11.0	-0.73	0.55	
	10505	11.2	0.2827	11.2	-0.74	0.54	
	10752	11.0	0.2827	10.6	-0.73	0.41	
	10551	10.8	0.2827	10.8	-0.73	0.45	
	10541	10.8	0.2827	10.9	-0.74	0.52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附件 4: 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4.12.30	09:28~10:34	晴	6.7	北风	102.5	1.6
2024.12.30	11:28~12:34	晴	7.4	北风	102.5	1.7
2024.12.30	13:28~14:34	晴	9.2	北风	102.4	2.0
2024.12.30	15:28~16:34	晴	8.9	北风	102.5	1.7
2024.12.31	08:45~09:49	晴	6.7	北风	102.6	1.9
2024.12.31	10:48~11:53	晴	6.5	北风	102.7	1.8
2024.12.31	12:50~13:53	晴	6.9	北风	102.5	2.0
2024.12.31	14:55~16:02	晴	6.6	北风	102.8	2.1

附件 5: 噪声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2024.12.30	10:38~10:43	1.8
2024.12.30	10:45~10:50	1.8
2024.12.30	10:51~10:56	1.7
2024.12.30	11:07~11:12	1.9
2024.12.31	09:53~09:58	1.7
2024.12.31	10:01~10:06	1.8
2024.12.31	10:08~10:13	1.8
2024.12.31	10:18~10:23	1.9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附件 6: 废气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2024.12.30~12.3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完好
2024.12.30~12.31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

附件 7: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编制: 杨晓婷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前 言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2.1 工程基本情况	2
2.2 工艺流程	2
2.3 排污分析	4
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
3.1 废气执行标准	7
3.2 废水执行标准	7
3.3 噪声执行标准	7
3.4 固废参照标准	8
四. 验收监测内容	9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9
4.2 废气监测	9
4.3 废水监测	9
4.4 噪声监测	9
4.5 固废监测	9

一. 前 言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19 号 8 号楼三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因发展需要，企业租赁浙江宝峰服装道具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 1200m²的空置厂房实施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实施后形成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36 万套、音响箱体 18 万套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10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审批文号“嘉环（善）建〔2024〕137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告知承诺决定。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全部建设完成，全部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产智能汽车音响 36 万套、音响箱体 18 万套。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内容已包含本项目排污内容，编号为：91330421MAD03Q155Q001X。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2.1.1 项目名称：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

2.1.2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2.1.3 工程规模：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36 万套、音响箱体 18 万套。

2.2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1 至图 2-4。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3-7。

聚脲和软包音响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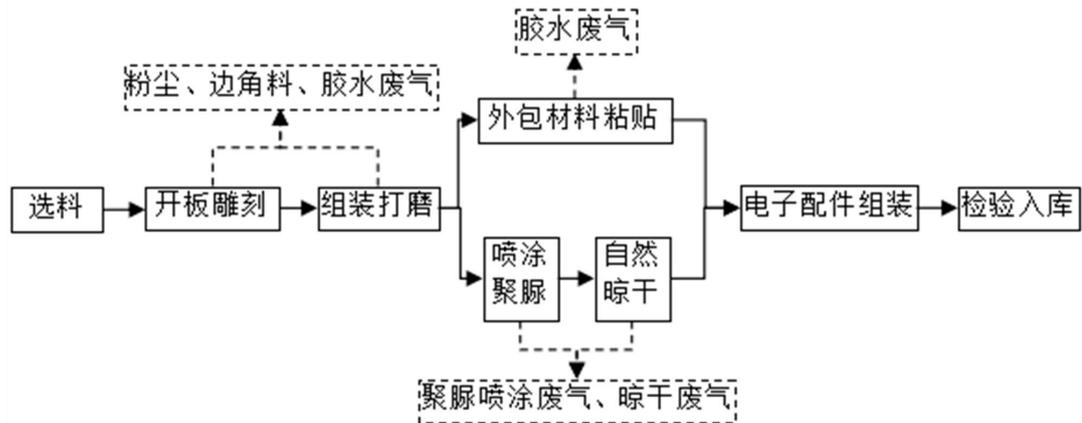


图 2-1 聚脲和软包音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使用推台锯将大块板材裁切成适宜产品加工的坯料，然后使用钻床和雕刻机进行钻孔开槽。将板材用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粘贴在一起，形成箱体。根据客户需求，一部分在箱体喷涂上聚脲（在晾干区内自然晾干），另一部分产品涂覆 YK-11 环保胶粘剂后包覆上人造革或者绒布，再将音响的电子配件安装进箱体后，经检验即可入库。

喷漆和软包音响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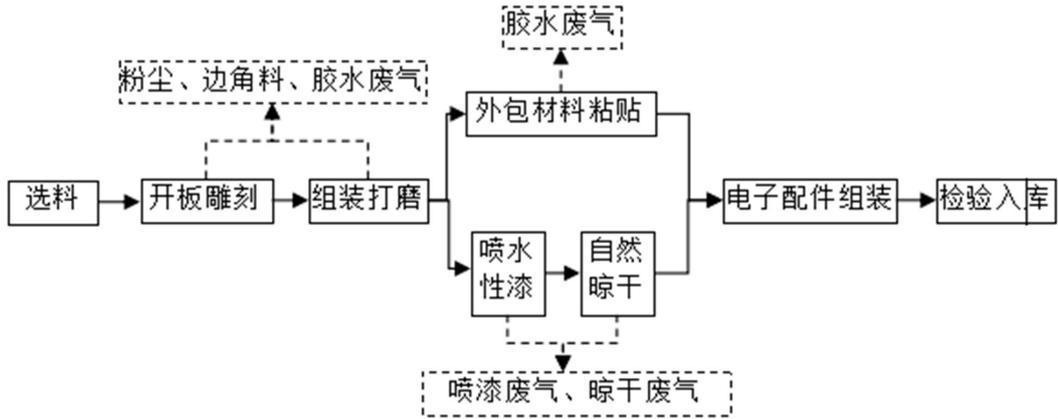


图 2-2 喷漆和软包音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使用推台锯将大块板材裁切成适宜产品加工的坯料，然后使用钻床和雕刻机进行钻孔开槽。将板材用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粘贴在一起，形成箱体。根据客户需求，一部分在箱体喷涂上水性漆（在晾干区内自然晾干），另一部分产品涂覆 YK-11 环保胶粘剂后覆盖上人造革或者绒布，再将音响的电子配件安装进箱体后，经检验即可入库。

喷漆和软包音响箱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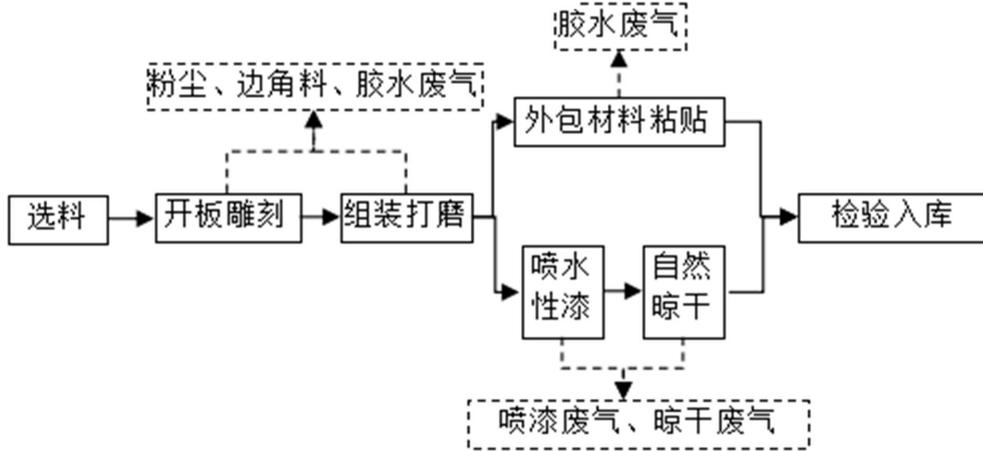


图2-3 喷漆和软包音响箱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使用推台锯将大块板材裁切成适宜产品加工的坯料，然后使用钻床和雕刻机进行钻孔开槽。将板材用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粘贴在一起，形成箱体。根据客户需求，一部分产品在箱体喷涂上水性漆（在晾干区内自然晾干），另一部分产品涂覆 YK-11 环保胶粘剂后覆盖上人造革或者绒布，经检验即可入

聚脲和软包音响箱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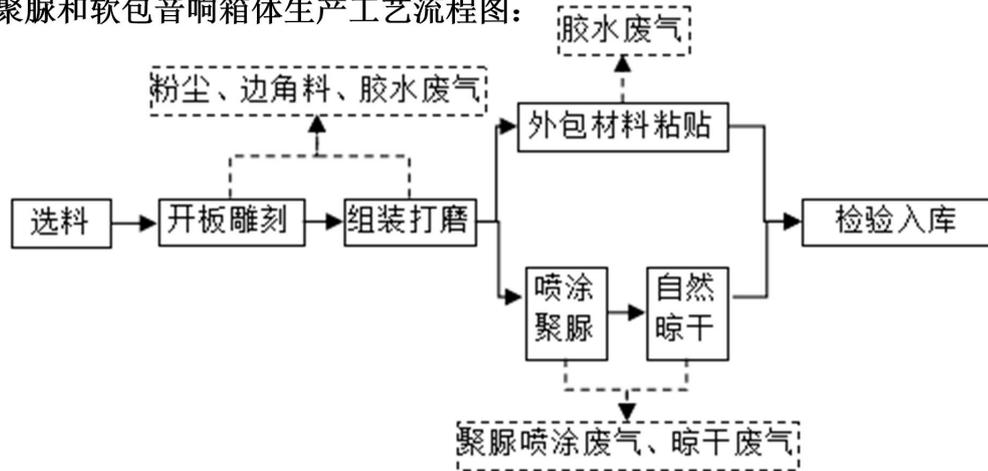


图2-4 聚脲和软包音响箱体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使用推台锯将大块板材裁切成适宜产品加工的坯料，然后使用钻床和雕刻机进行钻孔开槽。将板材用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粘贴在一起，形成箱体。根据客户需求，一部分产品在箱体喷涂上聚脲（在晾干区内自然晾干），另一部分产品涂覆YK-11环保胶粘剂后包覆上人造革或者绒布，经检验即可入库。

2.3 排污分析

2.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喷漆废气、胶水废气、晾干废气和木工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2-1。

表2-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喷漆废气、胶水废气、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	20	环境
木工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20	环境

2.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2-2。

表 2-2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2.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雕刻机、喷涂机、钻床、空气压缩机等。我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2.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一般废包装材料、木工边角料、废活性炭、漆渣、聚脲、水性漆和胶水废包装材料、木工粉尘、生活垃圾、废干式过滤材料、水帘废水。

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900-003-S17）、边角料（900-009-S17）、除尘器内收集粉尘（900-009-S17）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漆渣（HW12/900-252-12）、废干式过滤材料（HW49/900-041-49）、水帘及喷淋废水（HW12/900-252-12）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2024年12月产生量(t)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核算年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	原料	900-005-S17	1	0.05	外卖综合利用	/	0.6
2	木工边角料	板材加工	板材加工	900-009-S17	2	0.15		/	0.18
3	木工粉尘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900-009-S17	0.168	0.01		/	0.12
4	生活垃圾	员工	员工	/	2.64	0.1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1.8
5	废干式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96	0.075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244	0.9
6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1.2	0.05			0.6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HW09, 900-039-49	12	0.5			6
8	漆渣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HW09, 900-252-12	8.75	0.18			2.16
9	聚脲、水性漆和胶水废包装材料	原料	原料	HW09, 900-041-49	1	0.05			0.6

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值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30
2	非甲烷总烃	80

本项目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限值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区内) 任意一次浓度值	50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污水最终经西部水务 (嘉兴) 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BOD ₅
入网标准值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①	8 ^①	20	300
排放标准值 (DB 33/2169-2018) 表 1 标准	/	40	/	2 (4) ^②	0.3	/	/
排放标准值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1	10

注: ①NH₃-N、TP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3-4。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3.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四.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负荷较高且稳定，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大幅度减少或异常时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4.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DA001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DA00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5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备注：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连接管道较短，不满足监测条件，故本次进口未监测。

4.3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2。

表 4-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4 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4-3。

表 4-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各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4.5 固废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项目启动时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由本公司执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自主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监测委托其他机构。委托机构名称为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具备工作场所（外照射个人计量监测、X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γ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医用常规 X 射线诊断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医用计算机 X 射线摄影（CR）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等）、环境监测（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污泥、固体废物、噪声）检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3 月。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企业开展自主验收会，根据环评和验收报告，对比现场的实际环保设施，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已建立各项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我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目前调试状态良好。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台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

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12 日，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19 号 8 号楼三楼，租赁浙江宝峰服装道具有限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 1200m²的空置厂房实施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实施后形成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36 万套、音响箱体 18 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审批文号“嘉环（善）建〔2024〕137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告知承诺决定。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全部建设完成，全部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产智能汽车音响 36 万套、音响箱体 18 万套。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和生活污水。定期更换后的水帘废水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胶水废气、晾干废气和木工粉尘。聚脲喷涂、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处理，和晾干废气、胶水废气合并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木工粉尘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一般废包装材料、木工边角料、废活性炭、漆渣、聚脲、水性漆和胶水废包装材料、木工粉尘、生活垃圾、废干式过滤材料、水帘废水。

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900-003-S17）、边角料（900-009-S17）、除尘器内收集粉尘（900-009-S17）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漆渣（HW12/900-252-12）、废干式过滤材料（HW49/900-041-49）、水帘及喷淋废水（HW12/900-252-12）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12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3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项目 DA001 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值标准。DA002 出口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值标准。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900-003-S17）、边角料（900-009-S17）、除尘器内收集粉尘（900-009-S17）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漆渣（HW12/900-252-12）、废干式过滤材料（HW49/900-041-49）、水帘及喷淋废水（HW12/900-252-12）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3月12日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汽车音响 60 万套、音响箱体 30 万套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项目启动时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由本公司执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自主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监测委托其他机构。委托机构名称为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具备工作场所（外照射个人计量监测、X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 γ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医用常规 X 射线诊断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医用计算机 X 射线摄影（CR）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等）、环境监测（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污泥、固体废物、噪声）检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3 月。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企业开展自主验收会，根据环评和验收报告，对比现场的实际环保设施，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已建立各项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我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目前调试状态良好。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嘉善荣创智能音箱设备有限公司